

013546

བདེ་ཚིག་རྩོད་འཕྲོད་བསྟེན་ལོ་རྒྱུས་ཀྱི་དེབ་ཐོ

德钦县卫生志



德钦县卫生志编纂委员会
云南科技出版社

བདེ་ཆེན་རྫོང་འབྲོད་བསྟེན་ལ་རྒྱས་ཀྱི་དེབ་ཐོ།

德钦县卫生志

德钦县卫生志编纂委员会



云南科技出版社

174



175



《德钦县卫生志》

主 编 李根和
副主编 杨重文 黄良生
编 写 杨重文 黄良生 吴国伟

审 定 德钦县志编纂委员会
云南省卫生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

编纂领导小组

组 长 张新明
副组长 李根和
成 员 俞明智 喻兰香 张四新
阿 学 斯那白久 李仕良
鲁茸此称 黄良生

评审人员 廖龙祥 李与国 黄仲初 田惠英
向·初称江楚 王宗凡 王 境
聂鹏飞 刘 群 杨增适 和寿仙
那此里 张仲源 曹宗廉 李世华
钟合林 汤成元 阿 学 朱兰溪
陈秀芳 胡致贵 胡尚虞 王金瑞
邵松涛 和爱琴 称 布 阿子追
鲁 拉 迪庆晋美 郑秀美

序 言

修志是中华民族优良传统。编写新的地方志旨在服务当代、留存后世。为此，我们将德钦县40多年卫生事业发展的史实编纂成志书，献给这一伟大事业的创业及建设者，献给德钦县各族人民和一切关心我们事业的朋友们。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以前，德钦县处在封建农奴制的社会，实行“政教联盟”的统治，加之疾病流行，特别是霍乱、疟疾、天花等恶性传染病的流行，德钦县人民处在贫病交加的悲惨生活中。

建国后，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德钦县医药卫生事业步入了新的发展时期。从五十年代起，先后建立县卫生院、防疫站、保健站、区卫生所，实行了全民免费医疗，政府从内地陆续派医生到德钦县，他们是开辟当地卫生工作的先驱者，各族人民永远怀念他们。

忆往昔，全县医务工作者，在百废待兴的艰苦条件下，认真执行中央人民政府关于“面向工农兵、预防为主、团结中西医、卫生工作与群众运动相结合”的卫生工作方针，在中共德钦县工委的正确领导下，以“发展生产，巩固边疆，加强民族团结”为指导思想，着重加强了边疆民族地区的医疗卫生工作。

七十年代以后，德钦县卫生战线认真落实了各项方针政策，建立健全了各级医疗卫生机构。卫生体制进行了较大的改革，在县人民医院设立了各专科，增加了卫生事业经费，购进了较为先进的医疗设备。在“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医疗方针指导下，逐步开展了标准化管理；实行院长负责制，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医德医风的建设，树立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思想，提高了医疗卫生事业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在开展创建“文明卫生院”和“先进防疫站”活动中，涌现出许多先进单位和模范医务工作者。

九十年代初，德钦县认真贯彻执行国家、集体、个人办医疗的政策，加强了农村卫生工作。建立健全了乡级卫生机构，落实人员，增加设备，并挖掘和恢复了藏医药事业，先后培养了200余名藏医药人员及村级卫生技术人员，卫生事业得到了较大发展。到1992年底，全县有县级医疗卫生机构3个，区、乡级中心卫生院3个，乡卫生院4个，村卫生室41个；有病床186张，卫生专业技术人员157人，乡村医生74人，卫生员88人，接生员23人，个体行医8人。全县已形成较为规范的医疗卫生工作网络，改变昔日缺医少药的状况，提高了全县各族人民健康水平。

历史的巨人匆匆前进，留下了深沉的足音。当我们回首往事时，会惊喜地发现，卫生改革的观念已经实现了跨越时空的飞跃，卫生事业正在发生着历史性的深刻变化。因此，我们有责任把我们走过的道路和取得经验和教训，介绍给全县各族人民和广大医务工作者。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虽然药材资源丰富、品种繁多，但由于受到交通制

8

约、科学文化较落后等因素，德钦县的卫生事业发展，比起发达的地区，还相当落后。承认事实，但不甘愿落后。为此，我们敬请国内外有识之士，到云南最高海拔的雪域进行科学考察，帮助指导，此乃也为写志之意。

《德钦县卫生志》遵循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用大量翔实的资料，经编纂人员辛勤的整理工作，如实地记载德钦县卫生事业的史实，为世人后代留下一部“存史、资治、教化”的卫生科学的志书。它既是历史，又是现实，既属当代，也属于未来。改革开放是历史的大趋势，没有任何人能挽留住历史的车轮。在卫生事业改革的时代中，该志将为我县实现“2000年人人享有卫生保健”的宏伟目标，起到历史的推动作用。我们有理由相信，只有改革才能使落后面貌改变，只有改革才能在风雨雷电中孕育出一个崭新的纪元。

云南省德钦县卫生局局长 李根和

凡 例

一、本志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及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方针和政策为指导，坚持辩证唯物主义，以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收录本县卫生事业的史实。

二、本志采用横排纵述，以时为经，以事为纬，分类设章，述而不议，以志为主；述、记、传、图、表、录等体裁结合。以概述为先，继之大事，然后专志，后设附录。

三、本志以“存史、资治、教化”为目的，真实反映当地医疗卫生历史和现状，并实记录边疆民族地区医疗卫生事业的特点，为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医疗卫生事业服务。

四、本志资料来源系查抄州、县档案馆有关的档案卷宗资料；摘抄县卫生局、县医院、县防疫站、县妇幼保健站的资料，并收集了丽江地区档案馆、迪庆州卫生局、州卫生志办、县志办提供的文献资料；摘抄旧志，走访当事，询问口碑资料等，本着“忠于史实，存真求实”的原则，对所获的资料经反复整理、核实、编纂、修改而定稿。在行文中未加一一注明。

五、本志以“生不立传”为原则；又用“以事系人”的形式，适当收录了在世人物的功业。

六、本志历史纪年，以公元纪年为准；正文中，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前、后，以建国前、后简称，为求行文简洁。凡可以使用阿拉伯数字而又得体的地方，均用阿拉伯数字。

七、本志上限自公元前，下限至1992年。少数资料记述年代据实上溯或下移。

目 录

序 言	
凡 例	
概 述	(1)
大事年纪	(4)
第一章 机 构	(12)
第一节 管理机构	(12)
第二节 事业机构	(14)
第三节 卫生制度	(32)
第二章 藏医藏药	(37)
第一节 机构沿革	(37)
第二节 藏医医术	(40)
第三节 医道承传	(43)
第三章 中、西医	(44)
第一节 中 医	(44)
第二节 西 医	(51)
第四章 卫生防疫	(64)
第一节 卫生宣传与除害灭病	(64)
第二节 五大卫生	(66)
第三节 疫情报告与三级防疫网	(70)
第四节 传染病的防治	(71)
第五节 计划免疫	(83)
第六节 地方病与寄生虫病防治	(84)
第五章 妇幼保健	(89)
第一节 新法接生	(89)
第二节 妇女保健	(92)
第三节 儿童保健	(94)
第四节 计划生育	(97)
第六章 人 物	(100)
人物小传	(100)
人物简表	(104)
人物名录	(108)

附 录.....	(109)
云南省卫生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评审意见.....	(109)
迪庆藏族自治州州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评审意见.....	(110)
德钦县县志编纂委员会文件.....	(111)
后 记.....	(112)

概 述

德钦县地处青藏高原南延部的横断山脉中段三江褶皱带,迪庆族自治州的西北部;位于东经 98°35'6"~99°32'2",北纬 27°33'4"~29°15'2"之间。地势自西北向南倾斜。北靠西藏芒康县、西连西藏左贡县、察隅县及云南省怒江州的贡山县,南接本州维西县,东临四川巴塘县、得荣县及本州中甸县。地形呈南北长东西窄的刀状,南北长约 150 公里,东西宽约 45 公里,总面积为 7569 平方公里。由于海拔高差大,地形分为三类:一是高山河谷区;地处海拔 1800~2400 米之间,分布在金沙江、澜沧江沿小甸及缓坡区,有 153 个自然村,占全县自然村总数的 28.76%,这一地区是疟疾高发流行区;二是山区,地处海拔 2400~3000 米之间,有自然村 293 个,占全县自然村的 55.07%,由于人口较为集中,是痢疾、麻疹、流感等传染病流行的地区;三是高寒山区,即海拔在 3000 米以上的地区,有 86 个自然村,占自然村总数的 16.16%,是心血管疾病高发地区。由于“峰峦重叠起伏,峡谷急流纵横”的特殊地理环境,也形成了疾病谱多样化,并孕育了多种药材植被和多种医药的产生。

据资料记载:两千多年前,居住在德钦县的藏族先民,在同大自然与疾病斗争的实践中,逐渐产生了藏医药的原始疗法——本医疗法。公元七世纪中叶,随着藏传佛教的盛行,藏医药系统理论从西藏芒康、左贡及四川巴塘、得荣等县传入德钦县境内。历经一千多年,藏传佛教更加发展,县境内,许多寺院既是佛教的活动场所,又是人们求医祛病的地方。藏传佛教的大师既以医生的身份给患者治病,又以教师资格传授藏医药知识。如噶丹东竹林寺第十世设义·钦饶活佛,曾创立过藏医诊所,带徒传授藏医药知识,并亲自为患者治病。据统计,象这样的高僧活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以前就有 20 多人。但是,由于解放前政治制度的腐败,加上各地教派的纷争,藏医药的发展受到阻碍,并局限于为少数统治阶层服务。

建国后,德钦县各级人民政府,多次组织各寺院及民间藏医到内地参观学习,并动员他们为人民群众服务。1958 年,拖拉寺高僧仁争带徒 2 人,被聘请到燕门卫生所开设藏医门诊。同年,在燕门乡召开了藏医药经验交流会,有 5 位藏医在会议上共献出 30 个秘方。到 1959 年,全县有藏、草医 22 人。

“文化大革命”时期藏医药事业遭到严重摧残,建立起来的燕门卫生所藏医室及县医院藏医门诊室被撤销,许多学有成就的藏医喇嘛遭迫害。

1979 年,县医院藏医门诊重新恢复。1987 年德钦县人民政府为了解决藏医事业后继有人的问题,自筹资金及师资,在云岭乡卫生所开办了首届藏医中专班,学制 3 年,学员 20 人。受到州、省及至西藏自治区卫生厅的赞扬。1992 年底,全县有藏医机构 29 个,其中:国营机构 8 个,集体机构 12 个,个体开业 9 个;共有藏医药人员 34 人。

中医中药传入德钦县也较早。自唐朝以后，由于滇藏关系的密切，藏、汉文化及商品的交流，外地汉商用茶叶、红糖、布匹交换德钦县的麝香、虫草、贝母、黄连、秦艽等山货药材，并在交换中传播了中医中药知识。公元1724年之后，德钦县归云南管辖，大批朝廷官兵派往德钦县城、奔子栏等地安营扎寨，带有中医药人员随入，为官兵及当地群众治病。到民国时期，各地商贾云集德钦，建立各类商号，其中多数经营药材生意。并有祖传中医陈仕培、孙子金等，在公元1920~1921年，开设“培厚堂”及“金福公馆”中药铺，有坐堂中医3人。

建国后，中国共产党和人民政府十分重视中医中药事业的发展。1953年，由省卫生厅直接分配一名中医到本县工作。1961年9月筹建德钦县人民医院中医科。1976年后，各区乡卫生院（所）都配备了中医药人员。到1992年底，全县有中医药人员15人。其中：副主任医师1人，主治（主管）药师2人，中医师4人，中医药士7人。

西医西药传入本县较晚。1866年法国天主教在茨菇村修建教堂，首次把西医药传入境内。1910年天主教在县城重建教堂时，增设售药点，专为教徒治病。1934年德钦县独立连军医莫汉章，首次把种牛痘方法带入德钦县。1947年德钦设治局筹建卫生所，有医务人员1人。

解放后，在百废待兴的焦土上，党和人民政府首先考虑的是各族人民的健康，1951年将原德钦设治局卫生所改为升平镇医疗站。并于同年12月，在县城大营房筹建了县人民卫生院。继后又建立县妇幼保健站，燕门卫生所，江坡卫生所，佳碧卫生医疗点等。到1959年底，共计建立8个国家医疗机构，有医务人员33人，病床60张。五十年代，是德钦县医疗卫生战线艰苦奋斗的年代，医务人员既要组织医疗队上山下乡送医送药，又要和叛匪及封建残余势力作斗争。医务人员外出巡诊，都要肩扛长枪、身背药箱和手榴弹，边宣传，边治病；有的甚至献出了宝贵的生命。更值得一提的是，这一时期的医务人员主要是从内地分配来的，他们克服重重困难，为发展德钦的医疗卫生事业作出了卓越的贡献。

1960年以后，全县医疗卫生事业得到进一步发展，先后建立了县卫生防疫站，县妇幼保健站专业机构，对传染病的防治和管理开始走向正规化。1962年起，农村开始建立大队保健室，到1965年，全县农村保健室发展到22个，有保健员59人；国家医务人员68人，病床增加到65张。从1962年起，对医疗制度也作了较大的改革，全民免费的医疗制度改为国家职工实行公费医疗，城镇及农村则实行收、减、免相结合的制度。由于各项制度相应建立和完善，县医院的工作开始向以治疗为中心的转移，增设了检验科、放射科等辅助科室，提高内科诊疗水平；外科、产科、眼科也得到加强，并相互配合，能开展肠梗阻松解术、胃大部切除术、剖腹产、卵巢囊肿、截肢、肾盂结石摘除等较大的手术。由于防疫站的建立，疫情报告和管理逐渐完善，共报告了传染病11种13017例，其中以疟疾为最多，有5075例，占报告总数的43.83%，其次分别为麻疹、痢疾、百日咳、流行性脑膜炎、病毒性肝炎、脊髓灰质炎、乙型脑炎、炭疽病等传染病。妇幼保健工作，经多年大量的宣传工作，并培训接生员，医务人员深入到基层乡村，使新法接生率有了提高。1963年，新法接生率接近30%。

60年代后期到70年代初，由于“文化大革命”的冲击，县医院、防疫站、妇幼保健

站经历了合并——分开——重建的反复过程，人力、物力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但是，与此同时，上海、昆明、丽江等地的医疗卫生工作队下放到德钦县农村，随着农村合作医疗的建立，医疗力量得到相应的加强。

80年代至90年代初，德钦县的医疗卫生事业经历了从低谷走向高峰的过程。德钦县人民政府及主管部门，下了最大决心，大力培养本地民族医务人员，县财政向卫生事业倾斜，1987~1992年累计投资340.5万元，新建和修缮各级医疗单位房屋15535平方米，增设价值100多万元的各种医疗器械；并重点投资60余万元，加上群众集资22万元，新建了41个农村卫生室。

截至1992年底，全县有10个公办卫生医疗机构，有病床200张，在职医务人员187人，其中85%以上为本地各民族医务人员。有集体和个人开办的卫生室50个，乡村医生85人。全县在职医务人员和乡村医生人均服务人口为230人，人均服务面积为31平方公里；全县每千人拥有病床3.53张。预防、医疗、保健事业全面发展，传染病年总发病率下降到10%以下。县境内已消灭了烈性传染病——天花；控制了百日咳、麻疹、伤寒、炭疽等各种危害较大的传染病，治愈了大部分麻风病；实现了儿童计划免疫率达85%的宏伟目标，婴幼儿死亡率已下降到30%以内；人均期望寿命从解放前不到35岁，上升到60岁左右；各族人民的医疗保健水平有了较大的提高。这和解放前任何一个时期都是无法比拟的。

大事年记

新石器时期

藏族的先民就已生存在德钦县境内。在同大自然及疾病斗争过程中，逐渐产生了藏族医药的原始医疗——“本医疗法”。

公元七世纪中叶

系统的藏医药学理论传入县内。

1726年

阿墩子（今德钦县）划归云南，清朝官员派兵丁到奔子栏渡口、阿墩子等地加固守备，带有中医药人员随入，为官兵及当地人们治病。

1866年

法国天主教在阿墩子及茨菇村建立教堂，首次把西医西药传入本地。

1909~1910年

天主教在燕门乡茨中村及阿墩子新建教堂两座，增设西药销售点。

1920年

四川籍中医陈仕培同刘大发、孙子金等人到德钦县收购中药材，筹建“培厚堂”中药铺，年底又增设“金福公馆”中药店。

1934年

德钦县民国独立连军医莫汉章，首次带来牛痘疫苗，在德钦县接种预防天花病。

1942年

德钦县城一带发生瘟疫流行，有不少兵士及群众染病身亡。国民党德钦县独立自卫支队司令海正涛组织群众采药自救，并聘请四川籍中医陈仕培为该军少校军医。

1944年

云南省卫生处委派郑宝云到德钦设治局筹建卫生院，但未到任。

1947年

德钦设治局筹建卫生所，有医生1人，因无药品，向上司告急，未开展工作。

1950年

2月，原设治局卫生所改编为援藏委员会升平镇医疗站。医疗站实行全民免费医疗。

5月13日，德钦县人民政府，在当地驻军的支援下，组织清洁委员会，在升平镇上、下街各修了一个厕所。

1951年

7月中旬，成立了德钦县卫生防疫委员会。

11月，在德钦县政府举办了第一期民族卫生员训练班。

12月，在德钦县城大营房成立了德钦县人民医院。

1952年

德钦县人民医院培训了接生员45人，并首次在县卫生院新法接生3例。

当年，报告天花17例，死亡2例。

1953年

4月份，成立了德钦县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

5月5日，组建了德钦县民族妇幼保健站。

5月18日，云南省卫生厅首次拨款51200元，在升平镇下街兴建了卫生院住院部、门诊部及职工宿舍共38间（土木结构）。

10月份，经中共德钦县工委及德钦县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决定：设立德钦县藏族自治州文教卫生科，主管全县的文教卫生工作。

1954年

在燕门区华丰坪建立第一个区级卫生所。同年，在升平镇建立了接生站。

1955年

12月，德钦县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文教卫生科改称为德钦县人民委员会卫生科。卫生科成为独立科室，主管全县医疗卫生工作。

1956年

8月，中央慰问团前来德钦慰问，并带来了医疗队，为德钦县各族人民诊治疾病。

12月，卫生院派出两名医务人员，三驮药，在云岭区佳碧村建立了第二个区级卫生所。同年，又在佛山区江坡村，建立了第三个区级卫生所。

同年，根据《云南省传染病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县卫生院全面收集上报规定的25种传染病的疫情。

1957年

7月，升平镇发生百日咳流行，先后发病324例，治愈307例，死亡15例。

同年，县卫生院开展了第一例阑尾手术。

同年，县卫生院改称为德钦县人民医院。

同年，藏区发生武装叛乱，全县医务人员配合解放军及武工队参战，救护伤员。当年，医务人员牺牲1人，负伤1人。

1958年

5月，德钦县人民委员会卫生科，改称为德钦县人民政府文教卫生科。

同年，成立德钦县除害灭病领导小组。

同年，德钦县民族妇幼保健站分别在升平镇及巨水乡，培训了接生员30人，并增设了4个接生站。

同年，德钦县人民医院做了第一例输精管结扎术。

同年，燕门公社卫生所，吸收了3名藏医，在公社卫生所开设了第一个藏医门诊室。

同年，随着农业合作化运动，农村办起了托儿所71个，县级机关办起了托儿所1个，共收托儿童1620名。

同年，燕门公社地区爆发细菌性痢疾流行，仅2个大队发病495例，死亡13例。

1959年

9月份，奔子栏办事处划归德钦县建制，奔子栏卫生院划归德钦县，当时有13名医务人员。同月，全县召开了中医工作会议，到会代表37人，会议收集整理了中草药标本168份，有效单验方26个。

同年，组建了霞若叶卡卫生所，羊拉卫生所。

同年，全县范围内发生痢疾大流行，先后治疗1135例，死亡9例。

同年，出现了第一次疟疾大流行，全县流行面人口达24,564人，发病977例。

同年，升平镇发生麻疹流行，并波及全县各地。先后发病1631人次，死亡120人。县委多次召开紧急电话会议，并在省医疗队援助下，扑灭了这次麻疹大流行。

同年，全县共做性病血检6316人，共计查出梅毒患者536人。其中：现症病人35人，潜伏期梅毒501人。

同年，开展了对麻风病的查治工作。

同年，县除害灭病领导小组，改称为县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

1960年

全县各地发生营养不良性水肿病、干瘦病、月经不调、闭经、子宫脱垂等疾病。县政府拨出大米2万斤，香油2000斤，红糖1000斤，黄豆1万斤，救济款7000元，治病款1.4万元。

同年，全县用碘化钾治疗了地甲病4252人。

同年，燕门区卫生院藏医门诊被撤销。

同年，德钦县人民医院设立了藏医门诊室。

同年12月15日，德钦中学因服驱虫大锅药集体中毒276人，症状较重的54人，经当地医疗部门及丽江专区派员抢救，未发生死亡。

同年云南省自然疫源性疾病预防调查小组到德钦县进行鼠疫疫源地调查，首次获得云南省境内的野鼠与鼠疫密切关系的啮齿动物——喜马拉雅旱獭。但未查出鼠疫杆菌，经社会调查也未发现有鼠疫流行史。

1961年

4月26日，县医院外产科，首次成功地为患者摘除42斤卵巢囊肿。

8月份，升平镇发生百日咳流行，最初未能及时诊断而迁延扩散，形成大流行。先后发病604例，死亡8例。

9月份，德钦县人民医院增设中医科门诊。有民间中医药人员2人。

同年，全县共发生肿病459人，治愈423人，死亡21人；干瘦病126人，治愈111人，死亡4人；小儿营养不良22人，治愈20人；子宫脱垂116人，治愈86人；共发生闭经1435人，治愈981人。

10月，云南省卫生厅厅长曾育生，到德钦县视察卫生工作。

同年，因“精简下放”，县医院藏医室被撤销。

1962年

6月份，经中共德钦县委批准，成立了中共德钦县人民医院党支部。

9月份，奔子栏习猛谷下社发生炭疽病，死亡3人，病死驴6匹，牛、猪、骡、马各

1头。由于将死亡的牲畜丢入金沙江中，导致金沙江下游的霞若车鲁谷等地炭疽病爆发流行。仅车鲁谷小队，因从金沙江中捞出死于炭疽病的牛，送到集体食堂食用，全村150多人全部发病，3天后死亡2人。

同年，在燕门、霞若区各建立了一个麻风村，其余病人作村头隔离治疗。

8月至10月，云南省卫生防疫站与丽江专区防疫站派工作组，到德钦县金沙江峡谷地区普查疟疾的同时，开展了对当地居民的寄生虫调查：共粪检806人，查出感染蛔虫658人，占所查人口的74.2%；感染绦虫67人，占所查人口的8.3%，并多与蛔虫混合感染。

同年起，国家职工实行公费医疗，农民及农村实行收、减、免相结合的收费制度。

1963年

1月8日，县医院成立妇幼保健股。

同年，建立德钦县卫生防疫站。麻风病人的防治归防疫站负责。

同年，成立了德钦县节制生育领导小组，主要在机关做节制生育方面的宣传工作。

同年3、6、9月，升平镇发生麻疹流行，并扩散到全县各地，9月呈高峰期。仅升平镇328名10岁以下的儿童，发病178人，死亡2人。

1964年

1月6日，成立了德钦县计划生育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并在县医院设立了计划生育技术指导室。

6月10日，重建德钦县妇幼保健站。

7月16日，德钦县人民政府文教卫生科分设为文教科和卫生科。

8月26日，调整了县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

同年，县医院住院部分设了妇产科，开展了乳腺脓肿引流、单纯性乳腺癌、子宫次全切除等手术。

1965年

7月，中国南方鼠疫联合调查队德钦分队，到德钦进行白茫雪山啮齿类和蚤类动物垂直分布调查。调查结果证明：德钦一带没有鼠疫或类似鼠疫的流行病史。

1966年

县防疫站将抗疟工作列为防疫首要任务，在奔子栏公社的10生产队进行了查治工作，查出阳性155人，并进行了根治。

同年，全县调查麻风病923人，新查出麻风病8人，累计发现67人，并建立了麻风卫生室3个。

1967年

3月，“文化大革命”在卫生系统全面铺开。正常的医疗活动受到干扰，必要的规章制度被取消。

1968年

2月份，成立了德钦县革命委员会，由生产指挥组总揽文教、卫生等管理机构。

4月份，县防疫站、县妇幼保健站与县医院合并，改称为县防治院，并于4月20日，成立了县防治院革命委员会。

6月26日，县防治院革委会宣布下放13名医务人员到基层医疗单位。

1969年

3月份，上海华山医院“六·二六”先遣医疗队（12人），在张敬德医生的率领下到达德钦。并于5月16日，在德钦县防治院做了首例40.5×34×10厘米，约1377立方厘米的巨大型腮腺瘤手术。尔后，分赴佛山、霞若、拖顶等地巡回医疗，历时一年余，后留下少部分医疗队员。

7月份，丽江专区卫生服务站，下放14名医务人员到本县基层医疗单位。

10月份，全县实现“合作医疗一片红”，建立了38个合作医疗站，有赤脚医生及小队卫生员267人。

1970年

3月27日，创办了德钦县制药厂，由防治院管理。

10月7日，根据中共中央（1970）31号文件精神，重新组建德钦县卫生防疫站，县防治院恢复原称；德钦县人民医院。

11月1日，在县医院开办了护士训练班，学制一年，共招收学员10人。

1971年

8月13日，成立了德钦县卫生防疫站革命领导小组。

同年，县防疫站恢复后，又开始了麻风病的防治工作，并宣布经多年治疗，第一批7名麻风病人已痊愈。

同年，全县范围内发生了最大的一次流行性感胃流行，报告发病7839例，死亡1例，发病率为10023.70/10万。经全县医务人员的共同努力，发放预防药78239人次，疫情很快被扑灭。

同年，在县医院举办新医疗法学习班，有学员48人，为期45天。

1972年

6月，恢复德钦县妇幼保健站，对内作为妇幼保健组，对外称妇幼保健站。

8月，在县医院开办了医训班，学制二年，共招收学员10人。

12月，撤销德钦县制药厂，人员回原单位。

同年，县防疫站以主要疟区茨中及霞若两个大队为重点，组织了10人的抗疟小组，培训抗疟员88人。当年，疟疾发病迅速降到103例。

同年，全县报告炭疽病30例，全部治愈。

同年，全县报告病毒性肝炎37例。

1973年

在县手工业管理局作计划生育试点工作。

1974年

3月份，撤销生产指挥组卫生组，设立卫生局。

1975年

全县发生麻疹大流行，共报告麻疹5340例，死亡92例。发病率达10943.07/10万。

同年，报告病毒性肝炎52例，是发病最多的一年。

同年，进行结核病死亡回顾性调查，从73年至75年，全县死于结核病的有113人，